

检查内容（3）：是否对公开募捐情况进行公开

检查标准：

经检查发现：（1）慈善组织是否违反《慈善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在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时，存在未在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的情形。

（2）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时是否违反《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存在未在法定时限内履行其信息公开义务的情形。

（3）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时，是否违反《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存在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备案的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合作方的有关信息以及未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的情形。